

股本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38,168,000.00元，包括138,16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附註：

(1) 關於[編纂]後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結構」。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附註：

(1) 關於[編纂]後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結構」。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且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以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編纂]、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編纂]一般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股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與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具體而言，將同樣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股份涉及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支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非上市股份目前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於[編纂]時將其各自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若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該等轉換需經任何內部審批程序及／或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並須獲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編纂]後的任何建議轉換進行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編纂]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僅屬行政事項，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需事先作出[編纂]。我們[編纂]後，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編纂]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告知股東及公眾。

在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股東名冊撤回，且本公司將在我們存置於香港的[編纂]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在本公司[編纂]上登記惟須符合下列條件：(i) [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在[編纂]上妥善登記，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根據《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以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進行[編纂]。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境內程序

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在下列有關轉換並[編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的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記存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再以自身的名義將證券記存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處理已轉換H股涉及的所有存管、持有詳細記錄、跨境結算和公司行為等；

股本

- (ii) 我們將聘請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經轉換H股的賣出指令及成交回報傳遞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託一間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辦理股份交易的交收事宜。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存我們股東持有的經轉換H股的詳細初始持有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申請，該申請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授權的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
- (iii) 深交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經轉換H股交易指令和成交回報傳遞服務，以及H股實時行情轉發服務；
- (iv)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全流通參與股東減持或擬減持H股的，應在減持前後3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減持登記。增持H股的，應在擬增持前2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增持登記；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有對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予聯交所。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轉換股份，在我們註冊股本中的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的股權應扣除已轉換的非上市股份數目，而增加就此轉換的H股數目。

持有未轉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編纂**]後按本文件規定的程序與本公司合作（如有意願），以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該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編纂**]須待本公司取得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聯交所的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公司在[**編纂**]股份前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進行[**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H股前發行的股份將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該法定轉讓限制規限。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申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持股的任何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前述

股 本

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及其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